# 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，及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的（2026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同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716.859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.4711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1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